

科学 · 高效 · 和谐

——记江西省新余市财政支付中心

○ 杨国生 何孟青

走进新余市财政支付中心，只见窗明几净、整洁如新，纸张笔墨、会计资料、缴款凭证、专用桌椅等一应俱全，随时能满足报账员的需要，让他们充分感受到体贴和周到的服务。工作人员更是用一张张笑脸、一句句热情的话语，让报账员高兴而来，满意而归。支付中心还经常与各单位交流沟通，征求意见，采纳合理化建议，不断改进工作方法。“一分耕耘，一分收获。”他们的辛勤付出赢得了各单位的肯定和赞誉，中心成了报账员们喜爱的地方。

科学合理的集中支付制度

2003年，新余市对市县两级行政事业单位全部实行财政集中支付，2004年对乡镇直属单位（居委会）、乡村各学校以及村委会财务分别实行集中核算和代理，2005年7月1日起全市将实行“乡财县管”。至此，新余市成为江西省市、县、乡、村“四级联动，财务统管”的第一个设区市。新余市财政集中支付中心坚持“文明服务，依法理财”理念，本着“替政府监督、为单位服务”原则，以竭力营建文明和谐为目标，提出了“以人为本、服务至上”的服务要求，为全市财政集中支付工作稳妥、顺利、全面实施提供了强有力的思想和业务保

证。

新余市实行财政集中支付的主要做法是：各单位向财政申请拨付的预算内、外资金，除工资和政府采购资金直接从国库拨付外，其余全部拨入该单位在财政支付中心的账户，单位预算内、外资金捆绑使用。单位所有直接支付（转账）款项由财政支付中心审核用途和票据等后开具转账支付凭证，将款项直接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商。单位授权支付（现金）款项，由财政支付中心核定其备用金额度，预拨至单位小额现金户，由单位自行支付，然后财政支付中心审核其原始凭证，实行报账制。上级主管部门拨款和国债等专项资金，财政支付中心为单位特设专户并保留一个财政部门法人代表印鉴，仍由财政支付中心开具转账支票或报账。实行财政集中支付后，单位仍保留财务机构、财会人员，单位负责核算并保管会计凭证。乡镇单位实行集中核算，村委会财务实行乡镇代理。

与一般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相比，新余市的财政集中支付有明显的地方特色。一是预算单位全部财政性资金纳入了监管，其中包括转移支付支出、上级主管部门拨款、国债资金以及其他专项资金，比一般的国库集中支付范围更广，能做到

及时有效监管。二是可以实现真正意义上的事前监督。实现市、县、乡、村四级集中支付和核算以后，新余市财政支付中心已将纳入管理的单位银行账号全部汇总印发，全市范围内的资金上缴下拨全部实现封闭运行，达到了真正意义上的体内循环。三是账务处理更简便。支付中心实行电算化、电脑开票、记账，而且只需记收付日记账，毋需按类、款、项记账，减轻了劳动强度，既减少差错，又减少了预算单位、财政局内部科室、代理银行、人民银行等之间的摩擦，工作氛围更加和谐。

实行集中支付以来，支付中心内部、中心与报账单位、中心与财政局机关、中心与相关银行之间工作关系和谐，资金支付链条高速运转，资金运行效率和使用效益空前提高。到目前为止，纳入集中支付管理的单位尚未发现一起贪污、挪用、私分公款等违法违纪案件。

务实高效的理财意识

新余市实行财政集中支付后，彻底改变了单位开户过多，资金层层拨付、流经环节多、运行效率低下的状况。过去由于财政部门无法全面、准确掌握财政资金整体运行情况，大量资金在途、闲置或游离，被分割分散、化整为零；因资

金调度困难而影响财政供养人员工资正常发放和专项资金支出进度,严重影响资金使用效益;由于财政资金一拨了之,事后监督难以奏效,截留、挪用、贪污、私分资金现象时有发生。实行集中支付后,实现了资金“直通车”管理,资金运行速度加快,效率和效益大幅提高。以城建资金为例,原先资金拨付需经过国库—财政局业务科—主管部门—基层单位—用款单位5个环节,时间要10天以上;现在只需经过国库—支付中心—用款单位3个环节,时间不超过3天。由于资金运行速度快,到位有保障,施工单位没有了后顾之忧,保证了工程质量。

目前由于地方财政尚未实行完全的部门预算,多数单位还存在预算内、外资金“两张皮”,机动财力颇为充裕。同时集中支付后资金所有权、使用权、审批权“三权”不变,仍归单位所有,因此单位对资金支出回旋余地大。如何使单位各项支出合理、合法、合规,这正是支付中心的工作重点和管理核心,即解决支付中心怎么管、管什么的问题。支付中心根据实际情况,明确了“统筹兼顾,协调平衡,宽严适度”的工作思路,有些支出适当放宽要求;但对单位银行账户、收支票据、收支两条线、政府采购、工资统发、通讯费等廉政规定及国债和其他专项资金等必须从严把把关。如国债资金管理比原来多加了“三把锁”,支付中心为单位开设专户,财政局职能科室审核进度,手续齐全后由支付中心开支票付款。

通过对各单位每笔支出严格审核把关,使财政对单位财务活动的监管质量有了质的飞跃,彻底改变了过去监督“缺位”的问题。据统计,2004年市本级共撤消违纪及不

规范的银行账户210户,审核出非法票据556张,金额280.92万元,核减不符合标准开支90.02万元,发现其他违规资金451.90万元,纠正拟违规使用资金948.76万元,各项金额累计达1771.60万元。由于监督到位,各种违规违纪现象被消灭在了萌芽状态,源头预防和治理腐败也取得了良好的效果。

热情周到的和谐氛围

财政集中支付是一项全新的工作,支付中心要做的工作很多,但最重要的是处理好管理、监督和服务的关系。改革前是把资金拨到预算单位账户上,单位用款非常方便。现在单位用款要到支付中心来支付,还要对其合理性和合法性进行审核,确实不方便了。因此,支付中心要求必须转变工作作风,树立主动服务意识,搞好服务,构筑好资金流动的平台,使资金流动更加快捷和畅通。一是加快金财工程建设步伐,建立现代信息技术网络,实现财政、税务、代理银行、预算单位网络化,使各项财政收支在国库单一账户体系中高效安全运行;二是加强在岗人员业务培训,使之熟练掌握各项政策规定、业务技能和服务技巧,提高运用现代知识和手段管理经济的能力;三是加强职业道德教育,通过开展优质服务、岗位练兵和技能竞赛活动,全面提高人员素质;四是严格履行单位政务公开和搞好服务的承诺,寓管理于服务之中,寓监督于管理之中,做到文明服务、优质服务。

实行财政集中支付是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工作的一项重大改革,工作涉及面广、业务要求高。加上对新政策有些单位还不理解,工作中免不了争议和误解。面对繁重的工作任务,面对有些报账员不理解的冷嘲热讽,甚至是无理取闹的争

吵,工作人员要比别人承受更多的委屈和压力。有一次,正是报账的高峰期,一位工作人员正在紧张忙碌地处理手头的工作,一位报账员来到她的岗位要从分户转7200元到单位小额现金户,工作人员发现原始凭证只有一张,是车辆保险的费用,就解释说这笔费用不应支付现金,按要求应该转账支付。报账员性子急,大声说:“我们单位自己的钱,票据合法,领导也签了字,凭什么不行?”还来不及解释,又来了一位报账员,没进门就嚷嚷起来:“我们单位的6万元这么久了怎么还没到啊?你压了我的票是不是?”两个人都满脸愠色地看着她,嘴里还嘟囔着牢骚话。面对这一突发情况,她有点懵了,可还是耐心地问明情况后,微笑着答到:“你先别着急,支票当天就给你开出了,可能是出现了什么情况,我帮你打个电话到银行问问。”经过查询,原来是那个单位的分户办理了信托收业务,使得账面余额不足支付,由于财政支付凭证10日有效,所以银行暂未办理。“哦,原来是这样啊!不好意思呵。”那位报账员尴尬地笑了笑。“没事,你也不清楚嘛。”紧接着,她又向第一位报账员解释起来:“财务制度也规定,日常开支中千元以上应该银行转账……”。后来的那位报账员也帮着说:“没错没错,都是这样的……。”经过努力,最终得到了报账员的理解和配合。类似的情况不胜枚举,支付中心的工作人员总能换位思考,微笑面对,工作细腻、态度宽容,耐心细致地宣传解释,力求把文明服务和依法理财协调处理好,为支付中心工作顺利开展营造和谐的氛围。

(作者单位:江西省新余市财政局、国税局)